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中振”）、丁晓平合计持有的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网”或“交易标的”）60%股权，交易价格22,647,058.8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持有建采网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建星控股持有建星建造20%股权，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且建星建造董事蔡光先生系建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兼任董事长，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建星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方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星控股，出于审慎考虑，认定珠海中振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中振”）、丁晓平合计持有的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网”或“交易标的”）60%股权，交易价格22,647,058.8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持有建采网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建星控股持有建星建造20%股权，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且建星建造董事蔡光先生系建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兼任董事长，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建星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方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星控股，出于审慎考虑，认定珠海中振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952969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八层2单元A8室

5、法定代表人:陈振宏

6、注册资本:19,221.36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蔡光	85%
2	王爱志	10%
3	万杰	5%

10、实际控制人:蔡光先生。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063.58	60,644.52
净资产	41,013.38	52,131.9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28.29	11,118.56

12、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建星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的说明:建星控股持有建星建造20%股权，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且建星建造董事蔡光先生系建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兼任董事长，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建星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二）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BM51D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74（集中办公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63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0日

8、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建材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陆静平	23.8095%
2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
3	张建忠	23.8095%
4	丁志赟	23.8095%
5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19%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珠海中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只对外投资建采网，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11、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珠海中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的说明: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星控股，出于审慎考虑，认定珠海中振为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非关联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丁晓平，身份证号:140102********1423，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经理，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丁晓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JR93Q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四层3单元

5、法定代表人:丁晓平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建采网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34.00%	40.00%
2	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480	21.00%	18.82%
3	丁晓平	600	600	20.00%	23.53%
4	汝州市华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50	15.00%	5.88%
5	珠海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5.00%	5.88%
6	广东建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5.00%	5.88%
合计		3,000.00	2,550.00	1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在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	15%
2	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
3	丁晓平	20.00%	——
4	汝州市华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5	珠海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6	广东建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7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81.43	32,298.55
负债总额	42,653.84	28,862.85
净资产总额	3,327.58	3,435.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6,337.48	4,618.60
净利润	917.99	108.12

（备注:2021年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核验；2022年1-11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30384号】。）

（五）标的公司的抵押、担保及债权债务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查，建采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经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1163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名称: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102.84万元，评估值为11,878.78万元，评估减值1,224.06万元，减值率为9.34 %；负债账面总额为7,983.54万元，评估值为7,983.5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总额为5,119.30万元，评估值为3,895.24万元，评估减值1,224.06万元，减值率为23.9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834.52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715.22万元，增值率为13.97%，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1,939.28万元，差异率49.79%。

（3）评估结论分析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的质量、数量进行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受方法限制，评估过程未能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经营资质、人员结构、客户关系等可能影响企业股东权益因素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被评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与其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未能涵盖的因素的市场价值。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结论形成一定的差异。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未来收益受宏观政策、市场状况、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财务风险影响，对于未来收入能否能稳定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企业刚进行业务转型，未来的市场环境和经济环境不稳定，对评估价值的可靠性有比较大的影响。

而资产基础法是企业在持续经营情况下现有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更为可靠。

根据上述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评估人员认为，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真实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895.24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1163号《评估报告》，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即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895.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834.52万元。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确定为人民币3,500万元，建星建造受让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2,647,058.82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7069447J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乙方1: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9529694Y

法定代表人:陈振宏

乙方2: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BM51D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丁晓平

身份证号:140102********1423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目标公司: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JR93Q

法定代表人:丁晓平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基准日及之前，标的公司的所有税后利润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根据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1163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即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895.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834.52万元。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确定为人民币3,500万元，乙方合计以人民币22,647,058.82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其中，乙方1转让所持目标公司1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23,529.41元，乙方2转让所持目标公司2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88,235.29元，乙方3转让所持目标公司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35,294.12元。

注:乙方1、乙方2、乙方3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3,500万元×乙方各方实缴出资比例×（乙方各方本次转让出资额/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三）款项支付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条件均得以成就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1、乙方2、乙方3支付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生效；

（2）甲方聘请的财务及资产评估顾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3）甲方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乙方1、乙方2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5）目标公司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乙方已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使得工商登记显示甲方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且目标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目标公司内部的有效决策程序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及/或备案。

（7）乙方已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全部印章及账户，并配合甲方更换账户密码及印鉴（如有）。

乙方确认，如甲方基于本条事由未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按以下归属原则进行确认: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股权交割后的所有股东基于其出资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应进行转让、移转、购置、处分、出租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若存在不合理的经营成本支出、融资费用、负债或其他费用，则由乙方按其出资比例承担。

（2）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变化，但乙方应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除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五）税收和费用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各方承担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甲方作为收购方针对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甲方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

1、中国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约29.21亿元，同比增长11.04%。而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仅约为0.03%，与国际建筑信息化率0.3%的平均水平相比差距为10倍左右。信息化率每提升0.1%，将带来200亿的增量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系必然发展趋势

根据《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展目标，中国建筑行业2025年目标为打造“中国建筑”升级版，即提高工业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2035年目标为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大幅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步。

在这发展趋势下，公司需逐步构建建筑产业互联网、提升供应链效率以及工地数字化智能化建造能力。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而建采网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建筑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建采网的建采易平台类似于京东采购模式，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向施工企业提供材料集采服务，帮助行业上下游客户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和市场开拓成本。目前该平台采购企业约为5,768家，入驻供应商2,644家，累计交易额超260亿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平台的供应商资源，进而优化现有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逐步增强供应链管理能力。

2、建采网具有产业互联网优势，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采网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建采网在智能建造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建采网通过工匠易平台，提供企业级智慧用工管理服务，实现对项目用工人员的在线管理。其次，建采网构建项目安全生产监控指挥中心，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并结合AI技术，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实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与整改，保证了项目全视角全过程全天候安全守护。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整合利用建采网的技术优势，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将显著提高项目的综合服务能力。

3、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建采网基于工匠易和建采易平台，连接产业链各合作方，达到网络协同效应，构建了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并凭借一定的技术优势，为企业、班组及工人提供智能、高效、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建采网已为1,200个以上项目提供服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本次跨行业并购的主要考虑系现有业务逐渐步入成熟期，需通过外延式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建筑产业互联网领域，符合公司打造建筑工程平台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有助于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逐步构建现代化建筑产业互联网，符合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必然发展趋势。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逐步构建现代化建筑产业互联网，符合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必然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建筑产业互联网领域，符合公司打造建筑工程平台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以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1163号）；

7、《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3038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报告内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更正后内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诉讼案件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能完全实施，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公司针对上述情形承诺采取协商调解或其他账户置换方式解除冻结等措施，尽快实施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公司因诉讼案件，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及扣划情形，已在《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募集资金扣划款、未能及时公告扣划和新增冻结及解冻情况，保荐机构已书面提醒公司及时归还及披露前述事项，公司拟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中披露最新进展。 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上述1、2项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2,691,732,399.62	11,370,917,939.23	10,639,526,240.88	11.62
营业利润	920,173,706.14	866,922,683.70	845,978,985.32	6.14
利润总额	922,965,852.64	846,754,340.57	839,267,312.35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359,748.63	744,536,261.45	737,049,233.2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065,609.51	587,603,008.17	587,603,008.17	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4	0.53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1.15%	13.32%	上升2.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74,288,907.21	14,808,487,214.91	14,098,995,385.8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3,720,351.66	5,972,860,794.26	5,318,294,158.25	4.37
股本	1,378,000,000.00	1,378,000,000.00	1,378,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33	3.86	4.37

注:本年新并入苏垦麦芽，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根据会计准则对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调整，详见上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21亿元，上升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0.90亿元，上升12.06%。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为小麦等农产品价格上涨、毛利增加，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所致。

三、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麦	4.36	0.30	1.50	49.77%	210.83%	185.36%
自产小麦	48.79	28.61	8.99	-4.46%	-3.27%	5.89%
外采小麦	-	39.42	13.05	-	-28.51%	57.16%
水稻	54.85	37.57	58.85	-9.93%	69.22%	-17.40%
菜籽	0.74	-	0.19	27.91%	-	-14.35%
玉米	3.72	2.71	1.02	-	-	-
大豆	0.66	0.40	0.04	-	-	-
麦种	36.24	35.07	3.34	16.32%	26.35%	-24.09%
稻种	8.12	7.64	0.30	-27.31%	-27.39%	678.64%
大米	30.23	33.60	1.08	-1.25%	-2.83%	-8.57%
食用油	15.31	30.30	3.79	-15.50%	-0.01%	-33.19%
麦芽	21.41	22.37	1.74	-1.13%	-3.56%	-35.58%

上表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上述生产经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北京、杭州、大庆和重庆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廖宜建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会议同意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3年度工资总额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殷久勇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殷久勇先生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殷久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1。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周万阜先生为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周万阜先生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万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四）关于2023年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同意总行和境外分行2023年在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非资本补充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碳中和债券等。发行规模为2023年新增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同意对现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同意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殷久勇先生简历

2.周万阜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殷久勇先生简历

殷久勇，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殷先生201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殷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综合处处长，工商信贷一部综合处副处长，工商信贷部购销处副处长等职务。殷先生1993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附件2:

周万阜先生简历

周万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周先生202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周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处长、发展规划部副处长等职务。周先生1988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日 9:30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
4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3/1/20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回执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1）并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8:30-9:30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季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份类别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股东大会主席/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3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5月-2005年8月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2000-2001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训计划”（FIST项目），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2023年1月13日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伟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证券时报》证券信息数据库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职湘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交易监控组主管；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广发证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部稽核部业务主管、IT审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稽核经理。2008年9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经理、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2020年8月-2023年1月13日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伟文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永强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晖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督察长，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新任督察长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复字[2022]D-0302 号 ；

2、报告日期:2023年01月12日。

更正后:

1、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复字[2023]D-0009 号 ；

2、报告日期:2023年01月13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钟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钟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敏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敏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钟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5%）的独立董事李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事姓名:李浩。

2、董事持股情况: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配股）。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本公告披露后，如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浩先生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浩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李浩先生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